



敬老金申請表 (中文版)

- 首次
 追補
 更新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外文) _____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： _____ 性別： 男 女
出生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現居地：澳門特區 香港特區 中國內地 台灣地區 其他（國家） _____
住址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 收取信函語言（只選其一）：中文 葡文

代理人資料（代提交本申請表）
本人聲明授權 _____（代理人），身份證編號： _____，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代表本人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。

申請追補上一年度敬老金

- 本人於上一年度已年滿 65 歲，且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按照第 17/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/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規定，申請發放上一年度的敬老金。

用作收取敬老金的本澳銀行帳戶

銀行名稱： _____ 澳門幣銀行帳號： _____
帳戶持有人：申請人本人 聯名（姓名： _____） 第三者（姓名： _____）

*** 帳戶聯名人及第三者帳戶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以下聲明**
本人（帳戶持有人） _____，身份證編號： _____，聯絡電話： _____，
地址： _____，知悉及同意申請人使用本人的銀行帳戶收取敬老金，並承諾會把收到的金額全數交給申請人或尚有的遺產繼承人，倘出現不當收取之情況，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由本件所載之銀行帳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帳戶內，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有關款項。

聯名／第三者帳戶持有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(須與身份證簽名式樣一致，倘不會／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：如拇指)

註： 按照第 45/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2021 年 4 月 22 日後成為敬老金受益人，只要年滿 65 歲，即可獲發電子頤老卡。因此，當事人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本申請表之日起計的 6 個工作日後，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或微信服務號內提取電子頤老卡，如需實體頤老卡，須另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。

本人聲明：

- 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授權社會工作局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- 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由本件所載之銀行帳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帳戶內，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有關款項。
- 知悉並明白同載於本件的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須與身份證簽名式樣一致，倘不會／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：如拇指)

嚴正忠告

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，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，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。尤其是：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，損害他人利益，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，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- 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一條（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）：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，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，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
註：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圓至 10,000 圓。

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

為配合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向社會工作局（以下簡稱“社工局”）提供個人資料前，務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：

一、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

社工局為處理與敬老金申請之相關事宜而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此特定用途；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，則亦會供社工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藉此監察、檢討及改善社工局的服務。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向社工局提交時，在必要的情况下，該第三人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，並把相關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。

二、資料轉移

當有需要時，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，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相關實體/單位披露，以便該等實體/單位能協助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項；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若資料當事人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/單位披露，不排除社工局會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三、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

資料當事人可向社工局要求獲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，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；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在行使此權利時，資料當事人可將經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。「查閱/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可向社工局索取或於社工局網頁（<http://www.ias.gov.mo>）下載。

社工局在處理申請或續後跟進的過程期間，若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對處理申請而言屬重要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批准。

四、保存期

關於保存期的內容，適用第73/89/M 號訓令、第73/89/M 號法令十二條及第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五條第一款(五)項的規定，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。

五、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，請參閱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住址所屬之社會工作中心查詢聯繫。

社會工作局啟

遞交文件摘錄

1. 填妥的敬老金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有效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3. 用以收取敬老金的澳門幣銀行存摺影印本。
4. 若透過代理人遞交表格，則需附上該名代理人的身份證影印本。
5. 若使用聯名或第三者銀行帳戶收取敬老金，則需附上相關人士的身份證影印本。
6. 現居地之水、電或電話費單等的影印本（提交其中一種單據）。